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生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一般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一般规定</p>
<p>第一条 为维护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公司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并规范、高效、平稳运作，提高股东大会会议效率，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上市公司监管法规、规章以及《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p> <p>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包括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p>	<p>第一条 为了维护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公司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并规范、高效、平稳运作，提高股东大会会议效率，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上市公司监管法规、规章以及《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p> <p>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包括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p>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及其附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及其附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当时股东大会上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董事或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或董事会秘书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及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现将其在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等方面的职权有限授予董事会行使：

（一）投资方面：

对于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当时股东大会上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董事或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

经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可以依法向董事会授权，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未经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不得将股东大会授予决策的事项向其他治理主体转授权。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或董事会秘书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及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现将其在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等方面的职权有限授予董事会行使：

（一）投资方面：

1、公司的中长期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由股东大会批准。其中，授权董事会对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中的当年资本开支数额做出部分调整，但所调整的资本开支额不得超过当年资本开支总额的15%。

2、单个项目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股权投资），如投资额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由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的项目进行审批。

3、公司运用公司资产对与公司经营业务不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期货、股票和高科技产业（包括以股权方式）等高风险资产进行投资的，属于风险投资。其中单项投资额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由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的项目进行审批。

（二）资产处置方面：

1、公司进行资产收购、出售时，须计算以下5个测试指标：
(1)总资产比率：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
(2)成交金额比率：以交易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交易净利润（亏损）比率：以交易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除以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
(4)相关营业收入比率：以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除以公司最近

1、公司的中长期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由股东大会批准。其中，授权董事会对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中的当年资本开支数额做出部分调整，但所调整的资本开支额不得超过当年资本开支总额的15%。

2、单个项目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股权投资），如投资额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由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的项目进行审批。

3、公司运用公司资产对与公司经营业务不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期货、股票和高科技产业（包括以股权方式）等高风险资产进行投资的，属于风险投资。其中单项投资额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由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的项目进行审批。

（二）资产处置方面：

1、公司进行资产收购、出售时，须计算以下5个测试指标：
(1)总资产比率：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
(2)成交金额比率：以交易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交易净利润（亏损）比率：以交易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除以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
(4)相关营业收入比率：以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除以公司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5) 标的净利润（亏损）比率：以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除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

股东大会对上述任一比率不小于 50% 的项目进行审批；授权董事会对上述 5 个比率均小于 50% 的项目进行审批。

2、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不大于 33% 的固定资产处置授权董事会审批。如该等处置涉及对固定资产的收购或出售或关联交易，还应遵守本规则本条下述第（五）项“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和关联交易”的规定。

本条所指的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款第一项而受影响。

3、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受托理财、承包、租赁等方面的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须就涉及的金额或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计算本条第（二）项资产处置方面之 1 中的 5 个测试指标。股东大会对上述任一比率大于 5% 的项目进行审批；授权董事会对上述 5 个比率均不大于 5% 的项目进行审批。

（三）对外担保：公司不得为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5) 标的净利润（亏损）比率：以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除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

股东大会对上述任一比率不小于 50% 的项目进行审批；授权董事会对上述 5 个比率均小于 50% 的项目进行审批。

2、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受托理财、承包、租赁等方面的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须就涉及的金额或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计算本条第（二）项资产处置方面之 1 中的 5 个测试指标。股东大会对上述任一比率大于 5% 的项目进行审批；授权董事会对上述 5 个比率均不大于 5% 的项目进行审批。

（三）对外担保：公司不得为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其中，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会审议，其中，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7、法律法规、上市地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

（四）如以上所述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等事项中的任一事项，适用前述不同的相关标准确定的审批机构同时包括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则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五）如以上所述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等事项按照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构成关联交易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当时股东大会上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董事或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对于本规则规定的、董事会批准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董事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将审批权授予一位或数位董事或总经理行使，但该

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7、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8、法律法规、上市地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

（四）如以上所述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等事项中的任一事项，适用前述不同的相关标准确定的审批机构同时包括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则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五）如以上所述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等事项按照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构成关联交易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当时股东大会上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董事或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对于本规则规定的、董事会批准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董事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将审批权授予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但该等授权应由董事会在《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予以明确。

<p>等授权应由董事会在《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予以明确。</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p>
<p>第九条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三节 提案与通知</p>	<p>第三节 提案与通知</p>
<p>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六) 如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 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股东大会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六) 如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 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七)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p>第五节 表决和决议</p>	<p>第五节 表决和决议</p>
<p>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以及公司债券;</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 以及股</p>	<p>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以及公司债券;</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予以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公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 应按有关规定办理。</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予以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公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 应按有关规定办理。</p> <p>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p>	<p>删除。</p>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换届，下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董事会委托其下属的提名委员会按拟定的提名程序提出，在经董事会审议后，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 公司董事会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会换届，下一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出，并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

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换届，下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出，并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 公司董事会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会换届，下一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出，并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p>大会表决。</p> <p>(二)公司监事会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p> <p>(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p>	<p>(二)公司监事会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p> <p>(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至少一名监事和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至少一名监事和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9日